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1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经确认,2011 年11月7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982520120100121628 4),公司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的函告,仲汉根先生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质押,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1月11日起两年内。

仲汉根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6,306,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截至到目前,仲汉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27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2011年9月5日,华泰证券发布《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业务整合并变更业务范围获批的公告》。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3号)。根据该批复,华泰证券将原经营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变更为"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告同时称将及时办理业务范围变更的相关事宜。变更完毕后,华泰证券将丧失保荐资格,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鉴于华泰证券将丧失保荐机构资格,公司需要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持续督导工作。

2011年11月14日,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德邦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德邦证券指定黄文强、吴旺顺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自协议签定之日起终止与华泰证券的保荐协议,原授权的保荐代表人邓建勇、王天红先生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4日

附件:

德邦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3、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4、注册资本:10.08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黄文强先生简历

经济学硕士,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职于上海实业集团投资部、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现任职于德邦证券有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13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在发行上市方面,曾主持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有独一味IPO等项目。

吴旺顺先生简历

复旦大学数学学士、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研究生班,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职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职于德邦证券有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拥有近1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在发行上市方面,曾主持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有合肥百货IPO、安徽合力IPO、美菱电器1996 年度配股、美菱电器B 股、丰乐种业IPO 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2011-03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4日下午14:5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13日至2011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1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6人,代表股份157,462,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09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56,8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43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9人,代表股份637,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57,462,447股。

表决情况:同意157,118,0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3%,其中现场投票156,825,000股,网络投票293,097股;反对338,1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38,150股;弃权6,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2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琪、郑超
3、 结论性意见: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1-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

2011年9月28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二届八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休闲用品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等重大项目的招标事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估算框架内就项目附属及配套建设工程、设备采购等事宜进行决策,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2011年10月28日,公司发出了休闲用品项目建设工程投标邀请书。根据开标结果,2011年11月14日,公司与浙江江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经建设")签订了关于《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Ⅰ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Ⅱ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交易对方介绍

江经建设成立于2006年7月,法定代表人:王光善;注册资本:5,700万元;注册地址:临海市大洋办事处洛河村。经营范围:房屋工程建筑施工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园林古建筑施工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承包、桥梁工程施工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建材、钢材批发、零售。江经建设目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备本建设项目的履约能力;另外,江经建设还承担了公司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以及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的建筑工程,该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江经建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内容:

Ⅰ标段包括3#厂房、4#厂房的土建和水电工程、室外附属工程;

Ⅱ标段包括1#厂房、2#厂房、5#厂房、6#厂房、办公楼(不含二次装饰部分)、宿舍及附房工程土建和水电安装、室外附属工程;

2、工程价款:Ⅰ标段暂估人民币12,600万元;Ⅱ标段暂估人民币13,600万元;

3、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11月14日;

4、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5、合同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与滨海五路交叉口;

6、合同工期:

Ⅰ标段3#厂房:2012年6月10日确保能满足设备进场安装条件;4#厂房:2012年10月30日前交付使用;附属工程:能满足设备安装条件;

Ⅱ标段办公楼:2012年5月30日前竣工验收,确保5月30日精装修能进场;宿舍楼:2幢员工宿舍2幢高管公寓2012年8月15日前竣工验收,其余2幢员工宿舍2幢高管公寓2012年10月30日前竣工验收;1#、5#厂房:2012年8月30日前交付使用;2#、6#厂房:2012年10月30日前交付使用;附属工程:能满足设备安装条件。

7、合同价款结算方法:合同价款采取可调价格方式确定;

8、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款支付;

9、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10、争议解决: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二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Ⅰ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3、《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Ⅱ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4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壹年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4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为此,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气公司")是1998年7月1日在海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明,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注册号为460000000167605。经营范围包括管道天然气供应、仿天然气生产及供应、燃气具销售等,并拥有海口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5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管道气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本公司出资49,940万元,占99.8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民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0.12%。

管道气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15,961.57万元,负债总额32,101.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26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974.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0,143.50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106.33万元,利润总额1,214.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82.00万元。

管道气公司截止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33,947.45万元,负债总额49,244.8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011.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778.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033.21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131.31万元,利润总额3,288.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89.71万元。

截止目前,管道气公司以其拥有的海口第二气源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土地面积68,092.07平方米)为管道气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管道气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提供担保说明如下意见:

(一)提供本次担保的原因

由于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要求管道气公司自行申请银行贷款。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公司作为管道气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提供本次担保的利益和风险分析

被担保人管道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获得的贷款将用于日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管道气公司具备偿还该笔贷款的能力,该担保事项对本公司不存在代为偿还风险。根据管道气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用途等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未要求管道气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为70,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7%;累计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36,01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管道气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5,9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6,012.17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8,0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201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保证合同;
(三)管道气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4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和《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45),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收到交易相对方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承诺函》,其承诺在受让公司水电企业资产(股权)后,尽快落实承继公司为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标的企业,公司将转让其100%股权)提供的25,702.26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事宜,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二、公司于2011年11月12日收到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标的企业,公司将转让其60%股权,以下简称"堵河公司")另一股东方——湖北京能龙背湾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征求股东意见的复函》,经该公司研究,其同意公司对外转让堵河公司60%的股权,并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定于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47)。

四、备查文件

1.新能源公司《承诺函》
2. 湖北京能龙背湾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征求股东意见的复函》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4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1年11月14日,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9日下午3:00-2011年11月30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1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难告公告日期:20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041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2. 关于投资参股国电武汉燃料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043号《关于参与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与关联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038号《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046号《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投资参股国电武汉燃料公司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至2011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邮编:430066)。联系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联系人:张明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结 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参股国电武汉燃料公司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4. 关于转让公司所属水电企业资产(股权)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关联股东对议案2、4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4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2011年2月1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安徽省安庆市安踏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实施,为保证项目建设用地,决定于2011年12月1日参加安徽省安庆市国土资源局进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让方名称和出让标的

出让方名称:安徽省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出让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方式:公开拍卖,若报名参加竞买者不足两人,转为挂牌出让

二、出让标的具体描述

宗地编号:庆国土出字[2011]45号

宗地面积:168,396.63平方米,容积率为1-1.5

宗地位置:大桥开发区B-2地块,东至朝阳路、南至中山大道、西至B-2西片地块、北至胜利路

出让年限:50年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竞拍起始价:5253.97万元(20.8万元/亩)

三、此次竞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竞拍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1—04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公司")通知,省城投公司之前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6,4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原质押数为28,000,000股,根据公司2010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数由28,000,000股变为36,400,000股)于2011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同日,省城投公司将解除质押的36,4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本次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4,12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6%,其中,限售流通股份197,474,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无限售流通股份56,651,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本次质押股份3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1-1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11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水稻、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杂粮、植物油、稻米副产品、其他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等。2011年年度预计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等,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40亿元。

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支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尔滨市城郊支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协商,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40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0年米业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6,885万元,实现净利润-4,713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米业集团资产总额1,005,079万元,负债总额944,963万元,净资产60,11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40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麦芽。2011年预计进口和收购原料大麦19万吨,需收购资金5亿元,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亿元。

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动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光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南岗支行等协商,同意为龙垦麦芽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0年龙垦麦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106万元,实现净利润1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龙垦麦芽资产总额135,681万元,负债总额110,595万元,净资产25,08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5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收购哈尔滨市龙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哈尔滨市龙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49%股权,收购价格以哈尔滨市龙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505万元为基础,交易总金额247.45万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1月30日上午九点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22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11月24日前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11年11月30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